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参加（青岛市商务局）的（青岛招商促进运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青岛招商促进运营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招商促进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商务局）的（青岛招商促进运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（请填写：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青岛招商促进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4日

